
2021 年度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1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14
二、收入决算表	14-15
三、支出决算表	15-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2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2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3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1-3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3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3-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37
第五部分 附件	37-6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建设、管理的法律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二）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三）指导和管理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稽查工作；（四）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用地和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五）组织对城市规划实施的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承担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六）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县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核拨	8
泰宁县村镇建设站	财政核拨	4

泰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财政核拨	8
泰宁县建设工程造价站	财政核拨	3
泰宁县市政园林所	财政核拨	8
泰宁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各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认真贯彻“原生态、低成本、有特色”的理念，着力修古城、建新城、管老城，以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城市管理“五难”治理、为民办实事等各项重点工作为抓手，塑造好“第一眼、第一感、第一夜”，加快“山水城”融合和“小县大城关”建设，深入开展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行动，各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政策及资金争取情况。政策争取方面。帮助大龙乡双坪村、杉城镇际溪村成功入选第四批省级传统村落名录；在全省人居环境三年行动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荣获 2016—2020 年全市普法工作先进单位；荣获三明市 2018—2020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嘉奖；被评为 2018—2020 年市级文明单位；在全市范围内对泰宁县城建设经验进行推广，鼓励形成“城市建设学沙县、乡村建设学泰宁”的浓厚氛围；“房长制”工作及乡镇生活污水市场化工作获得省住建厅肯定。资金争取方面。2021 年，我局重点围绕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城市管理“五难”治

理攻坚，加强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共争取到省市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改善提升、城市绿道、雨污分流、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公共停车场等方面上级补助资金共计 3889 万元、地方债券资金共计 2000 万元。其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910 万元；红军街重点改善提升改造及活化利用项目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500 万元；龙山步道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000 万元。

（二）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情况。做好项目建设。把城乡品质提升作为我局中心工作主抓，制定印发 2 个专项实施方案，成立了县长主抓领导小组，把城乡品质提升工作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谋划城乡品质提升项目 62 项，涉及总投资 25.86 亿元，2021 年计划完成投资 14.03 亿元，龙山步道、紫荆园、和平北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尚书街花漾街区提升工程等 25 个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项目投资 14.96 亿元，占 2021 年计划投资的 106.63%。**做好指标把控。**紧盯 2021 年度市对县目标任务，倒排时间进度，定好时间节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截至目前，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000 户，新建改建城市道路 7.7 公里、雨水管网 7.2 公里、污水管网 8.5 公里、供水管网 26.1 公里，完成集镇集镇污水管网建设 5.3 公里，新增城市绿道 12.6 公里，建成儿童微乐园 9 个，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做好考评考核。**制定并印发《2021 年泰宁县城建设品质提升考核考评方

案》及考核验收标准分工表，组织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召开考核工作碰头会，进一步明确细化责任分工。目前，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办已完成考核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收集和整理，力争考评位居全市前列。

（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着力招商引资。积极引进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入驻我县，实行总部经济。今年来，引进三级资质建筑企业 11 家，二级资质建筑企业 1 家（福建省三明磐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帮助福建宇凡建设有限公司、德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兑现建筑业企业扶植政策；推进福建省泰宁县金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中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二级建筑业企业晋升为一级建筑业企业。**着力“五比五晒”。**根据年初订立的工作目标，按类别分工，实行挂图作战，明确工作任务、责任领导、责任人、经办人员等，助力“五比五晒”工作取得实效。商品房销售面积 25.12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增量 116300 平方米，同比增加 86.25%，房地产业完成入库税收 7064 万元，累计完成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 9.46 亿元；完成建筑业产值 39.86 亿元，同比增长 23.3%，建筑业入库税收 4452 万元，同比增加 608 万元，同比增长 15.82%；完成泰宁县老电力公司片区、泰宁县车辆检测线片区、古城片区 50 户房屋自愿性收储等征收工作。

（四）房屋安全专项工作情况。房屋专项复核工作。制定并印发《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的通知》（泰排查办〔2021〕1 号），落实“一底清、二

公开、三到位”机制，形成各乡镇和行政村两级网格化管理机制，全县共复核房屋 23115 栋，补录 7 栋，修改 1867 栋。**重大安全隐患处置工作。**对照全省房屋信息系统房屋安全大排查成果及我县实际工作情况，我县共有重大安全隐患房屋 71 栋。目前，全县 71 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均已得到有效处置，在全市率先实现“见底清零”。**房屋安全制度建设工作。**制定并印发“房长制”实施方案、建立深化县乡村“房长制”七个一工作机制，打造了全省县级首个村民建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对村民建房全流程统一管理，并将“房长制”纳入监管平台内容，实现对村民建房全流程统一管理；在全市率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了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限额以下农村公共建筑、三层及以下农村自建房（含新改扩建）进行整体捆绑打包，实施质量安全监管，该做法在全省村镇建设工作交流群中推广。

（五）古城保护开发工作情况。政策上求支持。积极跑省市，向省厅、市局争取古城保护方面的资金及政策支持，帮助大龙乡双坪村、杉城镇际溪村成功入选第四批省级传统村落名录，向上争取补助资金 3500 万元（其中泰宁古城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获得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投资补助 3000 万元，红军街重点改善提升改造及活化利用项目获得 2021 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省级补助资金 500 万元）。**在规划上求完善。**制定并印发《泰宁县历史文化街区三年整治提升方案（2021-2023 年）》，推动完成尚书巷、红军街两条历史

文化街区专项规划编制，邀请福建工大设计研究院编制《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全力推动泰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在项目上求推进。**尚书巷完成历史建筑修缮、非遗展览馆建设、江日彩故居主体修缮、环境综合整治、管线整治、管网改造及部分业态打造工作；红军街完成整体改造方案设计、英勇东方军陈展馆、管网改造（雨污分流）、立面复古改造、后山护坡治理等项目，推动朱德周恩来旧居、基督教堂、兴贤井等传统建筑的保护修缮。

（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城市路网优化。以“窄路幅，密路网”的思路实施城区路网建设，完成背街小巷改造6条，推进城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区至下坊码头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张家坊至熊家栋道路品质提升工程正在有序推进，共新建改建城市道路7.7公里。**城市管网建设。**推动完成闽江饭店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新建、水南西街、叶家窠雨水管网改造，共新（改）建污水管网8.5公里、雨水管网7.2公里、供水管网26.1公里，铺设天然气管道11.14公里，完成CCTV管网检测及疏通管网完成30公里。**城市路灯配置。**完成尚书巷万灯街、大马絮、归化路、靖远路、汀兰园、开泰路、下坊码头等8个地段节能化改造，共改造节能灯200余盏；完成状元街、残联门口、归化路、开泰路等地段100余杆多功能灯杆配置。

（七）“五难”治理攻坚情况。以城市管理“五难”治

理提升为切入点，健全网格化管理办法，建立巡查移送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管理进程，助力创城攻坚行动。**治理停车难**，推动完成泰宁一中停车场、老旧小区停车位改造、地质博物苑停车场改造及智慧停车项目建设，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458 个。**治理如厕难**，将乐路口公厕新建、东门二巷公厕新建及三涧园公厕改造工程已建成，大路下公厕及松光桥头公厕正在进行主体施工。**治理农贸市场难**，湖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及金湖农贸市场露天摊点提升改造工程已全面完成建设。**治理背街小巷通行难**，今年来，推动完成许洋巷一巷道路改造工程、城步街道路改造、油竹岭片区背街小巷改造、后坊街改造、金湖旅专小巷及清泉巷提升改造等 6 个背街小巷改造项目。**治理小区物业管理难**，帮助财富广场小区等 3 个小区引进物业公司实行专业物业管理；帮助建材市场小区等 3 个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推动松光小区及良浅生活小区 2 个小区完成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全县小区物业管理或自主管理覆盖率达 90% 以上。

（八）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情况。深入推进城市景观提升，优化城市景观风貌，提升城市“第一眼、第一感、第一夜”。**郊野公园建设。**推动龙山步道及金湖慢道工程项目建设，并配套建设郊野公园建设，2021 年计划新增郊野公园 11 公顷。目前，龙山步道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金湖慢道工程正在有序建设，现共新增郊野公园 11.3 公顷。**城市绿（福）道建设。**重点推动炉峰山步道改造提升工程、龙山步道及金湖慢道等

绿道建设。截至目前，龙山步道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炉峰山步道改造提升工程及金湖慢道工程正在有序建设，共新建改造城市绿道 12.6 公里。**公园绿地建设。**先后推动完成紫荆园、靖远路步道及绿化工程，有序推动明清园至下坊码头沿河沿湖串珠式公园建设，并常态化做好城区零星绿化管护补植工作，共新（改）建城市公园绿地 9.2 公顷。**“口袋公园”“串珠式”公园建设。**完成国有林场、金湖慢道、张家坊桥头等 5 处“口袋公园”建设。**立体绿化建设。**完成朝京门、开泰路沿河、文昌门等 5 处立体绿化建设。

（九）城市房地产业工作情况。确保供需平衡。合理制定土地出让计划，加强房地产用地出让论证，保持动态增补，确保供给平衡，形成“一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良性机制，控制用于商品房开发建设用地的总面积，确保供给平衡及合理的去化周期（12 个月—18 个月），目前我县去化周期为 17.92 个月。**调控预售审批。**根据去化周期及不同楼盘的去化率进行调控，适当调整预售审批节奏，要求商品房去化率达到 75% 以上才予以审批预售新的楼栋，否则不予受理，目前，完成预售审批 13 次，预售面积约 14.83 万平方米，共 1481 套。**合理定价限价。**全面落实“房住不炒”原则，坚持房价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引导合理定价，促进我县商品房销售，今年来商品住房交易均价为 7651 元/m²，同比去年年末上涨 2.74%，增幅较为稳定。

（十）乡镇人居环境建设情况。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采取ABO模式授权县城投公司负责乡镇集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建管运一体市场化项目，并完成合同签订；完成朱口镇、大田乡、大龙乡集镇污水管网建设 5.3 公里。**乡镇生活垃圾治理。**按照 6 个有的标准，推动完成上青乡全域垃圾分类工作，并建立健全“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乡镇垃圾处理率达 100%。**推动农房整治行动。**完成整治既有农房（裸房）数量 378 栋（超额完成今年 350 栋裸房整治任务），8 个乡镇各推动一条主要街道整治任务。

（十一）城市管理工作情况。规范市容市貌秩序。优化提升“网格化”管理机制，在继续规范主干道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将背街小巷市容环境整治及城市管理老大难问题整治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突破口，对城区“牛皮癣”集中、问题易发的地段再次摸排和清理，拆除各类老旧广告牌 40 余块，共清理私垦菜地 30 余处，常态化保持对城区主次干道占道经营行为的整治力度，倡导文明养犬。**强化违章建设巡查管控。**以我县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及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为契机，在县创城办的正确指导和协调沟通下，城监大队已对县部分单位老旧小区顶层违法建筑依法进行强制拆除，拆除面积 1 万余平米，同时结合村社区“三乱”整治，拆除违章搭建共 40 余处，面积约 5215 平方米。**加强扬尘及静夜守护专项行动。**结合我县渣土车运输专项整治行动，不定期会同交警、交通、住建等部门开展渣土

运输联合执法“整治”行动，对违反规定的渣土运输车辆进行严格执法，共查扣 5 辆夜间违规弃土车辆，对 29 起运输车辆出现“抛、滴、洒、漏”及未密闭运输车辆进行严厉查处，对未达到要求的施工单位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9 份；开展“静夜守护”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建筑工地 256 家次，其中工地夜间检查 102 人次，被群众投诉的工地四处，开展违法施工工地约谈 6 次，组织夜间专项执法行动 15 次，发放有关施工扰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7 份，相关处罚 4 起。

加强市容环卫保洁。严格采取“五定”管理方法（定路段、定保洁员、定考勤员、定监督员、定奖惩）常态化抓好 18 条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约 107.36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工作，分三个时段对保洁在岗情况和环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城区道路每天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合理调配车辆和垃圾转运站的开放时间，按时按量保质完成居民生活垃圾转运，每天及时转运生活垃圾 130 余吨，做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十二）建筑企业发展情况。落实相关发展政策。进一步推进《泰宁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落实落地工作，引进三级资质建筑企业 11 家，二级资质建筑企业 1 家（福建省三明磐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帮助福建宇凡建设有限公司、德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兑现建筑业企业扶植政策，福建省泰宁县金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中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宇凡建设有限公司 3 家二级建筑业企业成

功晋升为一级建筑业企业。**加快绿色建筑验收。**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建筑节能目标和任务分解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9 号）文件精神要求，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完成御景园、博森翰·林城、甘露别院等绿色建筑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绿色建筑面积约为 20.86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比达 95.56%以上。**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根据《2019 年三明市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明建办〔2019〕14 号）文件精神要求，由住建局形成组织成立了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领导小组，稳步推动我县装配式建筑有序发展，竹兴政旺·华府 11#、12# 及 17#楼为 2021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总建筑面积 1.77 万平方米。

（十三）优化城建服务能力。抓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严格按照《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施工许可证核发、工程竣工备案、项目招投标等工作，目前共核发施工许可证 20 份，实行并联审批项目数 20 个，建筑面积约 33.176 万 m²、工程造价约 7.521 亿元；实行联合验收项目数 12 个，建筑面积 16.967 万 m²，造价 4.236 亿元；公开招标项目 2 个，中标价共计 3302 万元。线上受理消防设计审查项目 6 个，审查合格受理通过 6 件，受理消防验收项目 7 件，验收合格通过 7 件；受理备案验收 8 件，未抽中 7 件，抽中 1 件现场验收合格。**科学做好测绘服务工作。**做好各类建设项目建筑物的测绘工作。累计完成杉阳一品、万春珑溪郡、博森翰林城等 43 幢建筑物

的定(验)线工作；累计完成不动产宗地测绘 567 宗，累计测(算)绘建筑面积约 51.73 万平方米（其中房产测绘面积约 6.45 万平方米）；配合“五大片区”征迁工作完成地形及房产测绘面积约 400 平方米；完成了御景园一期、水岸幸福里、大田卫生院、梅口乡中心小学综合楼等项目的地形测绘和竣工测绘。**统筹协调征收服务工作。**制定《2021 年和谐征迁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深入开展和谐征迁百日攻坚行动，对古城片区、赵山巷片区、城区零星地块及历史遗留征迁项目开展征迁工作，有序推进各个征迁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泰宁县老电力公司片区、泰宁县车辆检测线片区、古城片区 50 户房屋自愿性收储等征收工作，房屋收储项目全年目标 100% 完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2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7.8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0.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46.3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97.3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37.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6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51.19	本年支出合计	13855.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103.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0.00
总计	15855.14	总计	15855.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 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751.19	8,730.65				20.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	1.5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	1.5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	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6	5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0	5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4.40	34.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7.20	17.20				
20808			抚恤	5.86	5.86				
2080801			死亡抚恤	5.86	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8	1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8	1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8	15.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46.35	1,946.35				
21103			污染防治	823.82	823.82				
2110302			水体	823.82	823.8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22.53	1,122.5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22.53	1,122.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93.43	4,172.89				20.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8.69	778.15					20.54
2120101	行政运行	397.96	377.42					20.54
2120104	城管执法	12.00	1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8.73	388.7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6.00	666.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6.00	666.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3.00	10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00	103.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4.06	194.0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4.06	194.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8.00	378.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5.00	34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00	3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6.36	406.3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6.36	406.3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3.47	23.4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3.47	23.4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23.85	1,623.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23.85	1,62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7.23	2,537.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37.23	2,537.2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1.00	15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4.00	24.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14.00	1,714.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8.23	64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基本支	项目支出	上	经	对附
----	------	-----	------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出		缴上级支出	营支出	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855.14	504.09	13,351.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	1.5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	1.5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	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6	5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0	5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	34.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0	17.20				
20808	抚恤	5.86	5.86				
2080801	死亡抚恤	5.86	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8	1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8	1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8	15.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46.35		4,446.35			
21103	污染防治	1,323.82		1,323.82			
2110302	水体	1,323.82		1,323.8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22.53		3,122.5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22.53		3,122.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97.38	429.91	3,767.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2.64	413.91	388.73			
2120101	行政运行	401.91	401.91				
2120104	城管执法	12.00	1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8.73		388.7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6.00	16.00	65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6.00	16.00	6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3.00		10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	103.00		103.00			

	共设施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4.06		194.0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4.06		194.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8.00		378.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5.00		34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00		3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6.36		406.3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6.36		406.3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3.47		23.4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3.47		23.4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23.85		1,623.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23.85		1,62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7.23		2,537.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37.23		2,537.2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1.00		15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4.00		24.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14.00		1,714.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8.23		648.23			
229	其他支出	2,600.00		2,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00		2,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00		2,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2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	1.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7.8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6	57.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8	15.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46.35	4446.3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76.84	3369.02	807.8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37.23	2537.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600.00		26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30.65	本年支出合计	13834.60	10426.77	3407.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03.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0.00		2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3.9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6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5834.60	总计	15834.60	10426.77	540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26.77	483.55	9,943.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	1.5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	1.5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	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6	5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0	5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	34.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0	17.20	
20808	抚恤	5.86	5.86	
2080801	死亡抚恤	5.86	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8	1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8	1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8	15.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46.35		4,446.35
21103	污染防治	1,323.82		1,323.82
2110302	水体	1,323.82		1,323.8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22.53		3,122.5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22.53		3,122.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69.01	409.37	2,959.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2.10	393.37	388.73
2120101	行政运行	381.37	381.37	
2120104	城管执法	12.00	1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8.73		388.7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6.00	16.00	65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6.00	16.00	6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3.00		10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00		103.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4.06		194.0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4.06		194.0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23.85		1,623.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23.85		1,62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7.23		2,537.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37.23		2,537.2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1.00		15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4.00		24.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14.00		1,714.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8.23		64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33.63	30201	办公费	2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64.05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63
30103	奖金	20.0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43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63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4	30206	电费	6.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3	30207	邮电费	11.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7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5.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414.86	公用经费合计					6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2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9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95
3. 公务接待费	6	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4,600.00	807.83	3,407.83		3,407.83	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7.83	807.83		807.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78.00	378.00		378.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		345.00	345.00		345.00	

	出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00	33.00		3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6.36	406.36		406.3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6.36	406.36		406.3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3.47	23.47		23.4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3.47	23.47		23.47	
229	其他支出	4,600.00		2,600.00		2,600.00	2,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0.00		2,600.00		2,600.00	2,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0.00		2,600.00		2,600.00	2,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7,103.9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8,751.19 万元，本年支出 13,855.1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0.00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8,751.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82.70 万元，减少 60.9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22.8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7.8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0.54万元。

(二) 2021年支出13,855.14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74.80万元, 减少13.57%,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04.09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414.86 万元, 公用支出 89.2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351.0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426.77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0.97 万元, 增长 10.50%,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驻村书记生活补助。

（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8 万元，减少 33.9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从该项级科目中分离做支出。

（三）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0 万元，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该项级科目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中分离做支出。

（四）2080801 死亡抚恤 5.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9 万元，减少 76.13%。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人员减少。

（五）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0 万元，增长 123.89%。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和事业单位医疗合并做支出。

（六）2110302 水体 1323.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6.44 万元，增加 45.89%。主要原因是城区污水、垃圾处理费增加。

（七）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22.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8.07 万元，增长 2628.0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节能环保项目。

(八)2120101 行政运行 381.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48 万元,增加 95.6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部分支出分离到该项级科目中做支出。

(九)2120104 城管执法 1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0 万元,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此项支出。

(十)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8.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4 万元,下降 9.41%。主要原因是创城市政零星工程支出减少。

(十一)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0.71 万元,下降 46.58%。主要原因是城区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十二)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7.00 万元,下降 94.85%。主要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目减少。

(十三)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94.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51 万元,下降 55.65%。主要原因是城乡污水、垃圾处理支出分离到水体项级科目中做支出。

(十四)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23.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3.85 万元,增长 16138.50%。主要原因是增加龙山健身步道债券资金支出。

（十五）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

（十六）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0 万元，下降 38.78%。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数减少。

（十七）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1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59.00 万元，增长 127.02%。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

（十八）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8.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66 万元，增加 15.23%。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407.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82.36 万元，下降 48.2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5.00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1855.00 万元，下降 84.32%。主要原因是市政零星修缮工程支出减少。

（二）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00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0.60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市级补助减少。

（三）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6.36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210.72 万元，增长 107.7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城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增加。

（四）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23.47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11.09 万元，增长 89.58%。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用增加。

（五）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400.00 万元，下降 13.33%。主要原因是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投入减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3.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8.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2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2.10 万元下降 188.1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城市建设工作涉及客商及招商引资接待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无增减。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1 年本部门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年初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3.13 万元下降 60.51%，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无增减，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本部门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3.13 万元下降 60.51%，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2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8.97 万元下降 298.67%。主要是城市建设工作涉及客商及招商引资接待减少，累计接待 34 批次、203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 16.00 万元，住宅小区物业（业主）专项奖励、公租房修缮及管理、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夜景电费、政府住房基金支出、污水处理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892.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7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住宅小区物业（业主）专项奖励、公租房修缮及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夜景电费、政府住房基金支出、污水处理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892.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 7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09%，主要是本单位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9.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2.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9.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1.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9.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

的 90.2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6%。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项目巡逻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住宅小区物业（业主）专项奖励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新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年度优秀小区业主委员会，优秀物业公司优秀物业服务人员，优秀业主。				补助新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年度优秀小区业主委员会，优秀物业公司优秀物业服务人员，优秀业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新成立住宅小区数	=3.00 个	3.00	15.0	15.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本年受益居民覆盖率	>=10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住宅小区物业（业主）专项奖励	<=20.00 万元	2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	20.0	2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总分	100	1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主要用于公租房的修缮及管理，1：项目范围：泰宁县所有公租房修缮及管理；2、项目规模：泰宁县所有公租房约 464 户，建筑面积约 21223 平方米；3、项目内容：房屋的主体结构和构件、房屋屋盖房屋墙砌体、墙面、房屋楼地面、房屋门窗、房屋给排水设施、房屋厕所、化粪池的修缮、水电设施的报装和修缮等。				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主要用于公租房的修缮及管理，1：项目范围：泰宁县所有公租房修缮及管理；2、项目规模：泰宁县所有公租房约 464 户，建筑面积约 21223 平方米；3、项目内容：房屋的主体结构和构件、房屋屋盖房屋墙砌体、墙面、房屋楼地面、房屋门窗、房屋给排水设施、房屋厕所、化粪池的修缮、水电设施的报装和修缮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完成当年所有公 租房修缮及管理 数	100	100	15.0	15.0	无偏离
		质量指 标	公租房修缮完成 率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时效指 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指 标	公租房修缮及管 理费	≤30.00 万元	3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投诉率	≤2.00%	2.00	15	15	无偏离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市民期望值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对维修质量的满 意度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住房和城乡

							规划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8	1608	16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608	1608	1608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包括泰宁县老旧小区改造、城区道路及污水管网改造、停车场建设、城区夜景及路灯建设等。				按进度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城区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路灯亮灯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实际完工率	≥10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质量指 标	验收的合格率	≥10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时效指 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指 标	泰宁县城区市政道路、停车场、污水管网、路灯夜景、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项目	≤1608.00 万 元	1608.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21000.00 人	21000.00	15.0	15.0	无偏离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城市道路状况的满意率	≥96.00%	96.00	15.0	15.0	无偏离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4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50	450	450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养护管理绿地中的各种园林植物。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包括：浇水排涝、挑除杂草、割草、中耕、刷白、			1、完成养护管理绿地中的各种园林植物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包括：浇水排涝、挑除			

体 目 标	施肥（行道树）、清理枯枝、树桩绑扎、松土整穴、加土扶正，按园林艺术景观要求，对树木、地被进行合理修剪整型、病虫害防治、防风抗倾、防洪清淤、抗旱防寒及零星小规模补植等，以保证植物的正常生长和保持绿化环境优美景观；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特别在机械使用、农药保管和使用、抗洪抢险等生产工作方面要采取防患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部分游客采摘地被内果树应及时疏导说服，严防用药后摘吃中毒和坠落伤残，2、维护绿地环境卫生整洁、园林设施安全美观和场所的市容秩序，包括：场地整齐有序、卫生清扫保洁、“四害”消除、垃圾及时清运、积水处理、绿地管辖范围内各种公共设施安全保护及清洁擦洗（包括牛皮癣广告清理，粉尘、污渍和蜘蛛网等清除），特别是文化长廊的吊顶和墙面保洁，做好文明服务。3、城区重要节点位置种植鲜花，一年共种植四次，主要种植海棠、三角梅、金掌菊等鲜花，共 10 万余株。				杂草、割草、中耕、刷白、施肥（行道树）、清理枯枝、树桩绑扎、松土整穴、加土扶正，按园林艺术景观要求，对树木、地被进行合理修剪整型、病虫害防治、防风抗倾、防洪清淤、抗旱防寒及零星小规模补植等，以保证植物的正常生长和保持绿化环境优美景观；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特别在机械使用、农药保管和使用、抗洪抢险等生产工作方面要采取防患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部分游客采摘地被内果树应及时疏导说服，严防用药后摘吃中毒和坠落伤残，2、完成维护绿地环境卫生整洁、园林设施安全美观和场所的市容秩序，包括：场地整齐有序、卫生清扫保洁、“四害”消除、垃圾及时清运、积水处理、绿地管辖范围内各种公共设施安全保护及清洁擦洗（包括牛皮癣广告清理，粉尘、污渍和蜘蛛网等清除），特别是文化长廊的吊顶和墙面保洁，做好文明服务。3、完成城区重要节点位置种植鲜花四次，主要种植海棠、三角梅、金掌菊等鲜花，共 10 万余株。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绿化管护植物正常增长率	=10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50.00 万元	450.00	15.0	15.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保障	≥100.00%	100.00	15.0	13.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期望值	≥100.00%	100.00	10.0	7	无偏离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夜景电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	294	29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	294	294	—	100	—
	上年结				—		—

		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区日常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城区路灯夜景、市民广场明渠卫生、市民广场大屏幕和湖缘停车场管护等。				城区路灯夜景、市民广场明渠卫生、市民广场大屏幕和湖缘停车场管护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LED 节能改造数量	=5000.00 盏	5000.0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LED 节能服务节能质量	=320.00 千瓦	320.00	20.0	20.0	无偏离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夜景电费	≤294.00 万元	294.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 2021 年夜景工程项目夜景设施安全完好	=95.00%	95.00	20.0	2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4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450	4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选址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和生活要求，尽量交通较便捷、生活配套设施较完善的区域。满足城市规划的相关要求，配套商业用房、食堂、文化活动室等便民设施。				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构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修缮公租房及廉租房数	≥1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公租房修缮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无偏离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性支出	≤450.00 万元	45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0	20.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民期望值	=95%	95%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无偏离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污水出水水质均能达标。			2021 年度污水出水水质均能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泰宁县污水处理费	≤40.00 万元	4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合格率	≥95.00%	95.00	20.0	2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总分	100	100	
----	-----	-----	--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名称：

部门业务费

年度：

2021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16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6	100%	16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了城区日常管理事务、城区路灯夜景、市民广场卫生、市民广场大屏幕和城区停车场管护等。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年初预算安排计划分阶段使用资金，加强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存在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还存在不够细化和严谨，项目实施完成的工作任务与设定的工作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2、建设经费投入不足使得基础设施建设在后续推进上不够完善。						
相关意见建议	1、加强财务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财务预算的质量； 2、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完善制度、加大资金投入，逐步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填表人：张伙珠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0598-783677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泰宁县住建局住宅小区物业（业主）专项奖励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三明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泰宁县住宅小区物业（业主）管理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泰宁县 2021 年度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评办法》对 2021 年度县域内住宅小区物业及成立业主委员会小区进行考评，对新成立业主委员会、新引进物业公司、年度优秀小区业主委员会、优秀物业公司、优秀物业服务人员，优秀业主等进行补助奖励。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评选出了优秀业主委员会 4 个，四级达标物业服务企业 2 个，封闭式小区四级达标小区 1 个，文明楼栋 40 个，首次成立业主委员会小区 3 个，优秀业主及优秀物业服务人员 12 名。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住宅小区物业（业主）专项奖励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0 万元，总投入 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

入 20 万元，资金到位 20 万元，实际使用 2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住宅小区物业（业主）专项奖励支出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住宅小区物业（业主）专项奖励支出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到位率，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资金实际支出率，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首次成立业主委员会小区 3 个，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5.0，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评选出优秀业主委员会 4 个，实际完成 133.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5.0，指标无偏离。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本年度受益居民覆盖率,实际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5.0,指标无偏离。

4、产出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使用及时率,实际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5、成本指标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住宅小区物业(业主)专项奖励,实际支出 20 万,目标完成 20 万,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6、经济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补助资金到位率,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20.0,指标无偏离。

7、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三) 项目绩效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根据预算执行率 100%。

2、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50.0 分,自评得分 50.0 分。其中:(1)产出数量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首次成立业主委员会小区 3 个,评选出优秀业主委员会 4 个,四级达标物业服务企业 2 个,超额完成任务。(2)产出质

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本年度受益居民覆盖率实际完成 100%。（3）产出成本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专款专用，支出完成 100%。

3、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0 分，自评得分 40.0 分。其中：（1）经济效益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补助奖励资金到位率 100%。（2）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本年度受益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

四、存在问题

1、**补助资金缺口较大。**小区数量逐年增加，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仍较多，无物业管理小区较多，补助奖励涉及面较广，资金缺口较大，很多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僧多粥少，补助的少量资金对小区建设帮助不大。2、**考评机制不够合理。**主要是由县住建局房地产业和住房保障股牵头，协同创城办、6 个居委会对小区管理进行考评，由于小区管理参差不齐，特别是一些老旧小区，基础设施严重滞后，有的小区住户太少，对成立业主委员会及后续管理造成极大的阻碍。同时目前房地产业股工作人员较少且均为兼职，对小区及物业公司无法实施有效的监管和考核。

五、有关建议

1、**职能移交。**建议将物业服务及小区管理职能移交至城建监察大队，统一纳入城市管理范畴。

2、**增加经费。**建议县财政将每年的住宅小区物业(业主)管理专项奖励资金从 20 万元增加到 30 万元，同时尝试引进外县优质的物业公司入驻我县，提升我县物业服务水平。

2021 年泰宁县住建局公租房修缮 及管理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对泰宁县城城区所有公共租赁住房进行修缮及管理，主要是对房屋的主体结构和构件、房屋屋盖房屋墙砌体、墙面、房屋楼地面、房屋门窗、房屋给排水设施、房屋厕所、化粪池的修缮、水电设施的报装和修缮等事务工作。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修缮及管理费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 万元，总投入 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30 万元，资金到位 30 万元，实际使用 3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公共租赁住房修缮及管理费支出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支出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 30 万，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对城区所有公共租赁住房进行修缮及管理，实际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5.0，指标无偏离。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及时对公共租赁住房进行修缮和长效管理，实际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20.0，指标无偏离。

4、产出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使用及时率，实际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5、社会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投诉数量,投诉率低于 2.00%,目标完成 1.00%,本指标得分 15.0,指标无偏离。

6、可持续影响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市民期望值,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6、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对维修质量的满意度,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根据预算执行率 100%。

2、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50.0 分,自评得分 50.0 分。其中：（1）产出数量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完成本年度所有公共租赁住房的修缮维护和有效管理。（2）产出质量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及时完成本年度所有公共租赁住房的修缮维护和有效管理。（3）产出成本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专款专用,支出完成 100%。

3、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0 分,自评得分 40.0 分。其中：（1）社会效益 30 分,得分 3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公

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投诉数量极少,投诉率远低于 1.0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其中:对房屋维修质量的满意度 5.0 分,得分 5.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 5.0 分,得分 5.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满意度调查。

四、存在问题

1、建设资金缺口较大。征迁和基础设施投入大,虽然中央、省给予保障性住房资金补助,但实际上仅有上级补助资金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其余资金全部靠县财政投入,但由于我县财政收入入不敷出、资金缺口较大,很多配套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导致一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给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保障、管理等工作的开展带来了很大压力。目前廉租房缺口 23 套(2021 年 6 月底核实新增 51 户符合廉租房保障资格,原空置 28 套房屋已配租完毕,尚有 23 户列入轮候家庭),全年预计廉租房将缺口 50 套,人才公租房将缺口 20 套。

2、公租房入住管理难度大,监管不到位。随着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力度的加大,保障性住房的数量也在增加,对保障性住房的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增加,同时随着房屋老化,管理维护成本急剧增加。目前保障性住房的管理依托县住建局房地产业和住房保障股,人员较少且均为兼职,对

保障性住房的动态管理无法实施有效的监管。

五、有关建议

1、**配足房源。**建议县里筹资新建、购买或租赁 80 套房源以备下一轮选房配租，缓解目前房源紧缺情况。

2、**增加经费。**建议县财政增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资金，同时尝试引进物业进行规范化管理。

2021 年泰宁县住建局国有土地出让金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保 2021 年国有土地出让金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 2021 年国有土地出让金资金使用、管理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和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县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等。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608 万元，总投入 16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0 万元，资金到位 1608 万元，实际使用 160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执行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年初预算 1608 万元，全年预算 1608 万元，预算执行实际执行完成：1608 万元，目标执行率：100%，本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

（三）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其中：

（1）产出数量 25 分，得分 25 分。其中：路灯亮灯率 10 分，得分 10 分；实际完工率 15 分，得分 15 分。

(2) 产出质量 15 分，得分 15 分。其中：验收合格率 15 分，得分 15 分。

(3) 产出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使用及时率，实际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4) 产出成本 10 分，得分 10 分。其中：泰宁县城區市政道路、停车场、污水管网、路灯夜景、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项目共 10 分，得分 10 分。

2、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其中：

(1) 经济效益 15 分，得分 15 分；其中：受益人口 15 分，得分 15 分。

3、满意度评价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其中：

(1) 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分，得分 15 分；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是由于项目建设项目多，不易集中施工，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二是项目实施联动机制有待完善。

有关建议

一是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确保工程质量，制定合理的项目建设计划，统筹安排；

二是完善制度，明确责任，明确各部门在建设中的职责，形成项目建设联动工作机制。

2021 年泰宁县住建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财政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和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县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等。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50 万元，总投入 4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450 万元，资金到位 450 万元，实际使用 45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执行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年初预算 450 万元，全年预算 450 万元，预算执行实际执行完成：450 万元，目标执行率：100%，本指标 10 分，得分：10 分。

（三）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评价指标满分，自评得分 55 分。其中：

（1）产出数量 15 分，得分 15 分，指标无偏离。

（2）产出质量 15 分，得分 15 分，指标无偏离。

（3）产出时效 10 分，得分 10 分，指标无偏离。

（4）产出成本 15 分，得分 15 分，指标无偏离。

2、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35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

（1）生态效益 10 分，得分 10 分，指标无偏离。

（2）可持续影响 15 分，得分 13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旅游和文化生活满意率未能达到 100%。

（2）服务对象及满意度评价指标 10 分，得分 7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旅游和文化生活满意率未能达到 100%

四、存在问题

1、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力度不大。

五、有关建议

1、注重质量，提升部门绩效水平，积累经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2021 年度泰宁县住建局夜景电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夜景电费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夜景电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94 万元，总投入 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294 万元，资金到位 294 万元，实际使用 29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夜景电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执行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夜景电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年初预算 294 万元，全年预算 294 万元，预算执行实际执行完成：294 万元，目标执行率：100%，本指标 10 分，得分：10，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60，自评得分 60 分。其中：

（1）产出数量目标：LED 节能改造数量=5000 盏实际完成 5000 盏，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0，指标无偏离。

（2）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LED 节能服务节能质量等于 320 千瓦，实际完成：320 千瓦，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指标无偏离。

（3）产出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使用及时率，实际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4）产出成本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夜景电费小于等 294.00 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2、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

（1）经济效益目标 20 分，绩效目标内容：确保 2021 年夜景工程项目夜景设施完全完好，目标完成：100.00%，得分 20 分。指标无偏离。

（2）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指标无偏离。

四、存在问题

路灯夜景面广，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无法及时维修到位。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推进智慧路灯照明系统管理。（针对产生漏电、短路、对流、过载、过压、欠压、雷击浪涌、温度等电气故障，实时将报警信息通过互联网提供到系统平台和相关管理者，方便及时发现故障点位及时修复。）

2021 年泰宁县住建局政府住房基金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宣传贯彻党中央有关住房保障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规划。承担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审核及已保障家庭资格复核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选配、维修、中止及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等事务工作。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住房保障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50 万元，总投入 4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450 万元，资金到位 450 万元，实际使用 45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住房保障支出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住房保障支出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到位率,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资金实际支出率,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完成保障性住房的新建或购置、清退清理、分配及维修维护,实际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20.0,指标无偏离。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项目,实际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4、产出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使用及时率,实际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5、经济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补助资金到位率,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20.0,指标无偏离。

6、可持续影响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市民期望值,实际完成 95%,目标完成 95%,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7、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对维修质量的满意度,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根据预算执行率 100%。

2、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50.0 分，自评得分 50.0 分。其中：（1）产出数量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2 个小区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工，1 个新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2）产出质量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完成迎宾小区及零公里安置房 2 个小区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经验收合格已安置分配。（3）产出成本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出完成 100%。

3、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0 分，自评得分 40.0 分。其中：（1）经济效益 30 分，得分 3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补助资金（轮候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及特困户租金减免等）到位率 100%。（2）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其中：对房屋维修质量的满意度 5.0 分，得分 5.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 5.0 分，得分 5.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

四、存在问题

1、**审核制度不健全。**虽然我县出台了《泰宁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泰政〔2012〕10 号），实现民政、住建、公安、市场监管、银行等多部门的协审机制，

但审核的范围只限定在我县，对外市、外省的情况不能审查到位，造成分配结果存在隐患；**2、政策制度的不健全。**我县虽然出台了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办法，但部分申请户受户籍、收入等原因的限制，同时又因其他原因（如因灾、因病）的情况造成住房困难而不能享受保障性住房；**3、退出机制不健全。**在退出环节上，主要是缺乏有力有效的行政、市场和法律手段，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户存在认定上的困难。另一方面，对拒不退出的住户缺乏有效的强制措施。

七、有关建议

1、健全审核制度。协同民政、住建、公安、市场监管、银行等多部门的协审机制，加强对外市、外省的审查机制，确保分配结果公平、公正；**2、健全政策制度。**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办法和摸排力度，确保申请户不受户籍、收入等原因的限制，同时确保其他原因（如因灾、因病）的情况造成住房困难而不能享受保障性住房的申请户都能享受到保障性住房，真正实现三保障；**3、健全退出机制。**加强退出环节的审查机制、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户加强认定。并协同民政、公安、银行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拒不退出的住户采取强制措施，确保其他符合条件的申请户都能享受到保障性住房。

2021 年泰宁县住建局污水处理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为确保 2021 年污水处理费项目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 2021 年污水处理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泰宁座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自开工使用以来，县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相关单位按照年度计划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污水处理任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顺利运行。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污水处理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污水处理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0 万元，总投入 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40 万元，资金到位 40 万元，实际使用 4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污水处理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执行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污水处理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年初预算 40 万元，全年预算 40 万元，预算执行实际执行完成：40 万元，目标执行率：100%，本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

（三）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其中：

（1）产出数量 20 分，得分 20 分。其中：验收合格率 20 分，得分 20 分。

（2）产出质量 20 分，得分 20 分。其中：出水水质达标率 20 分，得分 20 分。

（3）产出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使用及时率，实际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4）产出成本 10 分，得分 10 分。其中：泰宁县污水处理共 10 分，得分 10 分。

2、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

（1）社会效益 20 分，得分 20 分；其中：水质合格率 20 分，得分 20 分。

3、满意度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

（1）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其中居民对污水处理质量的满意率 10 分，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是由于项目建设项目多，不易集中施工，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二是项目实施联动机制有待完善。

八、有关建议

进一步合理安排建设计划，切实改善泰宁县污水的收集率，加大投资监管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